

补充细则：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成绩评分标准
(学业表现+综合表现)

类别	子类	内容/级别	等级与分值	备注
学业表现加分 80%	学业中期考核	由学科点通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、指导，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研究生继续或调整研究课题，以保证论文顺利完成。	80%	根据每组打分，进行加权归一化。 满分 100 分
综合表现 20%	科研	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术会议、 各项专利等	学术年会根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参与奖分别为 15、12、10、5； 论文发表根据发表刊物和影响分别为 15(T1)、12(T2)、10(T3)、5(其他)， 文章必须隶属于兰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； 各项专利最高获取分 15（具体根据专利所属赋分）。	1、论文及各项专利的等级由学院专家评定给出。 2、论文必须第一作者为本人或导师是一作、本人为二作或本人为通讯且导师为一作），专利根据作者人数和所属类别做平均加分。 论文作者为其他排序根据具体情况赋分。 3、论文分以科技部发布的《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》中记录的为准。 4. 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
	学科竞赛	与数学、应用统计相关的学科竞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20、12、6、3 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、优胜奖分别为 10、7、4、2	如取前 8 名，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按照 1-3、4-6、7-8 名计。如取前 3 名，按照 1、2、3 名计。 学科竞赛得分上限

			<p>为 20 分。</p> <p>3. 各类竞赛需要提交获奖证书，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和相关专业老师进行审核之后，根据赛事影响和具体获奖情况核定具体加分。</p> <p>4. 比赛按照最高名次加分，不累积。</p>
	会议、讲座、等思政活动及需要全体出席的各项活动赛事等	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种讲座、会议和需要参加的集体活动等的出勤情况(包括班会、主题班级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等)	<p>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分别为 3、2、1</p> <p>参与集体活动 1 次，记 1 分</p>
	研究生日常表现导师打分	科研学习态度、参加导师教学科研工作的情况	<p>依据导师对学生日常表现情况(如参加组会的出勤率、学业任务完成率、学术成果产出率等因素)综合评价</p> <p>1. 由导师打分(每位导师名下多个学生不能有超过 2 个以上的满分，重实际、有差别)</p> <p>2. 最高不超过 30 分</p>
	学生在校院两级各部门(学院注明)任职、参与工作的，可按照细则加对应分数	校研究生会	常委 10 分
院研究生会		常委 5 分	
党支部书记		5 分	
党支部支委		3 分	
兼职辅导员		5 分	
思政助理		5 分	
班长、团支书		5 分	
团支部支委		3 分	
其他班级干部	3 分		
			<p>任职情况加分最多以本人曾任职的三个职务为准(即使本人有多个任职，也仅以其中三项作为加分条件)，根据班委内部打分最终赋分，且分数上限为 20 分</p>

总分扣除	有损国家、学校、学院形象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通过各类信息传播媒介散布有关国家、学校的不实言论，不得捏造有损国家、学校形象的不实信息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、各项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
	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	不参与当年度评奖评优	不得违反学校纪律、不得在参与国家、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，不得存在打架、斗殴、侮辱其他师生的行为等，不得违反校纪校规中的其他禁止性规定。
	不履行请销假手续私自外出	扣 5 分	以学校学院通报结果为准
	在学校和学院宿舍卫生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宿舍	学校检查每人每次扣 2 分；学院检查每人每次扣 1 分	以学校给学员反馈及学院检查通报为准
	活动轮班制未参加	每人每次扣 1 分	活动必须出具轮值名单，需要请假的同学必须出具学院请假条。（此处的活动包括日常自习室值日活动等）

备注：1. 此细则适用于 2023 级硕士研究生进入硕士三年级后适用；

2. 班级活动全员轮班制（为确保组织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班委实行班委轮班制，其余同学根据轮班表全员轮流制），具体活动根据学校学院安排公布。